

新丰县松园园区基础设施（二期）项目施工答疑书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新丰县松园园区基础设施（二期）项目施工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复如下：

问题一：

1、招文 P30 页综合评分表的企业业绩的备注：“2. 需附有关业绩（仅限于以施工 总承包单位 身份参建的项目）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，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。”，中标通知书为盖电子章的电子版，没有纸质原件的，是否不用提供原件供核对，在标书提供中标通知书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扫描件即可。

答：中标通知书为盖电子章的电子版，无须提供原件核对。

问题二：

2、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“表扬信”和“感谢信”为主，是否“表扬信”和“感谢信”都符合招标人综合评分表自选项 2 的要求？

答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问题三：

3、本工程土方大部分需要外运弃置，清单描述运距：不足 1km 按 1km 考虑，附近有足够场地满足堆放弃土？还是运距超出 1km，结算根据实际可以调整运距？

答：经现场勘察，产业园区内具备弃土堆放条件了；弃土运距：不足 1km 按 1km 考虑。土方弃运已综合考虑，结算不调整运距。

问题四：

4、道路工程及道路排水沟分别设置土方工程清单，给排水工程中的雨水、污水、给水系统均分别设置土方工程挖运、回填及外运清单。而第四部分的边坡工程清单中的格构梁、锚杆（索）包含土方工程清单，后面的排水沟渠、跌水沟、沉砂池、人字形骨架均无土方清单设置，是否土方工程量合并在前面一起？

答：土方工程量合并在前面一起。

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。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 标 人（盖章）：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